

新中国 天津商贸业60年

(1949—2010)

张 堃 等编著

南开大学出版社

2011 年天津市哲学社会科学规划项目成果

新中国天津商贸业 60 年

(1949—2010)

张堃 等编著

南开大学出版社

天 津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新中国天津商贸业 60 年 : 1949—2010 / 张堃等编著
· 一 天津 : 南开大学出版社, 2017.5
ISBN 978-7-310-05396-4

I. ①新… II. ①张… III. ①商业史—天津—1949—
2010 IV. ①F729.7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7)第 143368 号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南开大学出版社出版发行

出版人: 刘立松

地址: 天津市南开区卫津路 94 号 邮政编码: 300071

营销部电话: (022)23508339 23500755

营销部传真: (022)23508542 邮购部电话: (022)23502200

*

天津午阳印刷有限公司印刷

全国各地新华书店经销

*

2017 年 5 月第 1 版 2017 年 5 月第 1 次印刷

230×160 毫米 16 开本 28.5 印张 2 插页 405 千字

定价: 86.00 元

如遇图书印装质量问题, 请与本社营销部联系调换, 电话: (022)23507125

前 言

本书对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至 2010 年期间天津商贸业发展的历程进行了研究。这大约 60 年间天津商贸业的发展划分为七个阶段，即第一个阶段：从 1949 年至 1957 年国民经济恢复时期和“一五”时期的天津商贸业；第二个阶段：从 1958 年至 1965 年“二五”和国民经济调整时期的天津商贸业；第三个阶段：从 1966 年至 1977 年“文化大革命”时期及其后两年的天津商贸业；第四个阶段：从 1978 年至 1984 年经济体制改革初期的天津商贸业；第五个阶段：从 1985 年至 1991 年“有计划的商品经济”条件下的天津商贸业；第六个阶段：从 1992 年至 2001 年“向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转变”时期的天津商贸业；第七个阶段：从 2002 年至 2010 年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进一步完善时期的天津商贸业。由于第三个阶段的历史情况的复杂性和资料的不完整性，本书对这一阶段的天津商贸业没有进行介绍。因此，根据上述历史阶段的划分和第三阶段的特殊情况，将本书的内容划分为六章，每一章都分别阐述了该章所属历史时期的天津商贸业的发展状况。本书根据大量的历史资料对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六十年期间的天津商贸业的发展状况进行较为系统的研究与阐述，以便经历过这一历史时期的人们和后人有更深入的了解和客观认识，对他们继续研究天津商贸业及其对天津乃至整个国家经济发展和社会进步所做的巨大贡献、成功经验、不足与失误都有一定的帮助；同时，也在一定程度上填补了天津市在这一领域研究的空白。在研究过程中，本书参考并引用了大量的史志和资料，为了尊重客观历史和便于作者查找原文，书中出现的一些度量单位（如尺、寸、两等）和专属名词（如国营商业、国合商业等），本书未做换算与解释，请读者予以理解。

目 录

第一章 国民经济恢复时期和“一五”时期的天津

商贸业（1949—1957）	1
第一节 国民经济恢复时期和“一五”时期的商贸业 管理体制	1
第二节 稳定市场物价和构建社会主义商贸业体系	4
第三节 “三反”、“五反”运动和对私营商贸业的 社会主义改造	13
第四节 国民经济恢复和“一五”时期天津商业的发展	18
第五节 国民经济恢复和“一五”时期天津的物资流通业	74
第六节 国民经济恢复和“一五”时期的天津外贸业	80
参考文献	99

第二章 “二五”和国民经济调整时期的天津

商贸业（1958—1965）	101
第一节 “二五”和国民经济调整时期的商贸业管理体制	101
第二节 “二五”和国民经济调整时期天津商业的 业务经营	117
第三节 “二五”和国民经济调整时期的天津物资流通业	155
第四节 “二五”和国民经济调整时期的天津外贸业	159
参考文献	172

第三章 经济体制改革初期的天津

商贸业（1978—1984）	174
第一节 经济体制改革初期的商贸业管理体制	174
第二节 农副产品购销政策与形式的改革	182
第三节 “三多一少”流通体制建设和国内市场初步繁荣	186
第四节 物资流通体制改革起步	213
第五节 经济体制改革初期的天津外贸业	218

新中国天津商贸业 60 年 (1949—2010)

参考文献	227
第四章 “有计划的商品经济”条件下的天津	
商贸业 (1985—1991)	229
第一节 “有计划的商品经济”条件下商业企业和流通体制及物价的改革	229
第二节 国内商业的进一步发展与繁荣	245
第三节 “有计划的商品经济”条件下的天津物资流通	307
第四节 “有计划的商业经济”时期的天津外贸业	319
参考文献	330
第五章 “向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转变”时期的天津	
商贸业 (1992—2001)	332
第一节 商业运行体制市场化和经营主体多元化	332
第二节 商业经营业态多样化	346
第三节 商业企业现代企业制度建设启动	356
第四节 外资商业企业的引进	361
第五节 深化农副产品流通体制改革	364
第六节 对外贸易稳步增长	373
参考文献	384
第六章 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进一步完善时期的天津	
商贸业 (2002—2010)	385
第一节 商贸业市场化和现代化水平不断提高	385
第二节 商贸业企业改革进一步深化	408
第三节 政府调控和监管市场能力进一步增强	420
第四节 经济全球化环境下的对外贸易	429
参考文献	446
后 记	447

第一章

国民经济恢复时期和“一五”时期的天津商贸业（1949—1957）

第一节 国民经济恢复时期和“一五”时期的商贸业管理体制

一、商业管理体制

天津市的商业管理机构和体制是根据具体的任务、管理方式和分工来决定，并随之变动而调整变化的。

（一）市级管理体制

1949年1月15日，华北人民政府发布命令，宣布天津市人民政府成立。天津解放初期，一切商业活动由市人民政府下设的工商局统一管理。1949年9月11日，天津市成立财经委员会统管全市各类经济活动，市工商局对其负责。此后，天津市一级的商业管理体制一直由委（办）、局两级机构组成。委一级机构的变化为：1955年2月22日，财经委员会撤销，财粮贸办公室（也称三办）成立。

局一级机构的变化为：1949年2月市供销合作总社成立；1953

新中国天津商贸业 60 年（1949—2010）

年 4 月 9 日，原工商局分成国营商业局与工商局，国营商业局承担国营商业的领导与管理工作，工商局承担私营工商业的行政管理及加工订货及公私合营企业的工作；1953 年 12 月，粮食管理局成立，负责管理粮油商品的加工、储存、购销等活动；1955 年 2 月，粮食管理局改称粮食局，国营商业局改称商业局；1955 年 8 月，商业局分为 3 个商业局，其中，一商局负责管理日用工业品向埠外批发业务，二商局负责管理日用工业品供应天津市市场的批发和零售业务，三商局负责管理农副产品和食品批发与零售、饮食服务业等行业；1956 年 2 月，农产品采购局成立（转年 1 月撤销），负责管理棉花、烟、麻等采购及供应、出口业务。

（二）批发和零售管理经营机构

在天津解放后的较长时期中，天津公司一级的商业机构大多是政企合一的，批发机构又分为埠外辐射的批发和供应天津市的批发两种，零售机构只负责天津市商品市场供应。解放初期，天津与中央贸易部各专业公司对口，设立粮食、花纱布、百货、盐业、煤建、土产、石油、工业器材等公司，基本上负责批发业务，有时兼营零售业务。1952 年 12 月，百货、五金、工业器材、针织、纺织、文化、化工、石油、医药等工业品采购供应站（简称批发站）先后成立，市里同时相应设置批发公司，各批发站对埠外经营，各市公司对埠内经营。零售业务主要是由区、郊县零售公司承担。

（三）市区分工

天津市内 6 个区先后建立了百货、蔬菜副食、糖业糕点、修配、饮食、服务、煤建等公司，粮食局及土产总店、医药总店、五金总店等零售机构下设基层商店和门市部两层机构。1957 年以前，零售商业体制是条条垂直领导，市商业公司按批零一条鞭原则组织经营。

（四）城乡分工

供销合作社是农村商品流通的主渠道，所以城乡商业管理分工与其密切相关。1949 年，天津供销合作总社成立，初期以开展城市业务为主，同时也设立了农民服务社等机构，专为农民进城购销商品服务。当时的郊区商业活动由乡、村公所组织，多以小商小贩的自由交易为

第一章 国民经济恢复时期和“一五”时期的天津商贸业（1949—1957）

主。后来，各联村供销社、供销点纷纷兴建。1955年初，天津郊区供销合作社成立，原天津供销合作总社改称天津消费合作社，并于当年底撤销，相应成立天津地方贸易公司，下设各区分公司。1957年初，市郊区供销社与市农产品采购局合并成立天津供销合作社，除农村商品购销业务外，还负责领导主要为城市服务的棉花、烟麻、茶叶、废品、畜产等公司。

二、物资流通业管理体制

天津解放后，军管会立即着手接管国民党政府的仓库。同时，为了稳定物资市场，保证生产的恢复和发展，市人民政府指定由市财经委员会（后由市计划委员会）负责物资工作。从1950年3月，天津在政务院成立的全国仓库物资清理调配委员会领导下，组织各接管仓库、各国营企业开展仓库的物资清理，把呆滞、积压物资调配给所需单位，用于增加生产。自当年10月起，在国家财政经济委员会的领导下，对煤炭、钢材、木材、水泥、纯碱、杂铜、麻袋、机床等8种关系国计民生的重要物资实行统一的计划调拨。

随着国营工厂的出现，天津相应建立了负责物资分配调拨的职能机构，以保证这些工厂生产所需的原材料供应。1949年下半年，天津原计划在市财政经济委员会内设供应处，负责重要原材料及产品的调拨分配和运输；后因一些因素的影响，此项任务实际上由这个委员会的计划处承担。按照国家要求和经济形势发展的需要，市财政经济委员会的机构、管理范围于1952年做了调整，在所属贸易合作处设立了物资分配科，负责国家统一计划调拨物资的对上申请和对下分配。到1955年，市财政经济委员会撤销后，组建了市计划经济委员会和财粮贸办公室。市计划经济委员会内设物资分配计划处，负责全市生产建设所需各类统一计划分配物资的对上申请和对下分配；市财粮贸办公室内设物资供应处，负责计划分配物资的订货、经营和储运工作，同时主管地方建筑材料的生产、分配和调度。

三、外贸业管理体制

1949 年 1 月 15 日天津解放后，天津市军事管制委员会下设对外贸易接管处，接管了旧政权的输出入贸易管理委员会天津办事处、津海关和商品检验局，没收了中央信托局天津分局和扬子天津分公司等官僚资本企业。在此基础上，于同年 3 月 18 日成立了华北对外贸易管理局。10 月 1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设中央人民政府贸易部，随之改组华北对外贸易管理局为天津对外贸易管理局，受中央贸易部领导。

为了适应社会主义建设的需要，国家于 1952 年撤销贸易部，成立对外贸易部和商务部，各省、市、自治区的对外贸易管理机构改由对外贸易部和地方政府双重领导。其间，由于海关总署划归外贸部领导，天津对外贸易管理局曾与天津海关合并，但不久即为华北特派员办事处所代替。1954 年 2 月 1 日，华北特派员办事处又改组为华北行政委员会对外贸易局，受外贸部和华北区行政委员会双重领导，原正副特派员改任正副局长。1955 年 3 月 1 日，随着华北行政委员会撤销，华北外贸局又改为天津市对外贸易局，受天津市人民政府和对外贸易部双重领导。

自天津解放至 1955 年，天津对外贸易管理机构由“接管处”到“华北区”转变为“天津市”，由“管理局”到关局合并，又发展到“外贸局”，反映出中共七届二中全会确定的基本经济政策已经从组织上基本落实，实现了国家对进出口贸易的垄断和对外贸易经营与管理的统一。

第二节 稳定市场物价和构建社会主义商贸业体系

一、没收官僚资本商贸业企业

（一）没收官僚资本主义商业企业

天津的官僚资本商业企业为数不多。天津解放后，在市军管会贸

第一章 国民经济恢复时期和“一五”时期的天津商贸业（1949—1957）

易接管处的领导下，接管了官僚资本开办的长芦盐务局、山西实业公司、粮食调配处和中央信托局天津分局等商业机构。这些机构与由晋察冀边区迁到天津的原边区人民政府所属的商业机构一起，共同形成了天津市国营商业组织的基础。在国营天津市贸易公司下面，设有纱布、煤炭、盐业、百货、信托等专业公司。在没收官僚资本商业企业之后，新的商业机构得到积极发展，先后成立了合作货栈、供销合作社总社等。

（二）没收官僚资本主义物资流通企业

1949年以前，天津的仓储业，除几家外商洋行和银行兴办的部分仓库外，多属小型货栈。迎接天津解放时，工人们对于仓储设施同对工厂、桥梁一样进行了重点保护。解放军一进城，就没收官僚资本的仓库，接管国民党的军用仓库和外商以及部分银行的仓库，建立了国营仓储企业，归国家贸易部在津设立的华北贸易公司储运部领导，担负华北地区商品流通中的储存、运输业务。天津解放后，军管会立即着手接管国民党政府的仓库。

（三）没收官僚资本主义外贸机构与企业

天津解放以后，天津军事管制委员会对外贸易接管处开始接收“输出入管理委员会天津办事处”“天津海关”“天津商品检验局”等国民党政府的对外贸易行政管理机构，以及“中央信托局天津分局”“杨子公司天津分公司”等官僚资本的外贸企业，成立了华北对外贸易管理局和华北对外贸易公司等国营外贸企业，这些机构和企业构成了天津解放后对外贸易工作的基础。

二、平抑三次物价大波动

天津的解放，结束了近百年来帝国主义、封建主义和官僚资本主义在天津的反动统治，彻底摧垮了旧政权。但由于长期受帝国主义、国民党反动统治压榨，天津工商各业濒临绝境，生产经营极度萎缩，投机活动猖獗，市场物价狂涨。新生的人民政权面临着严重的财政经济困难，刚刚接管尚未恢复正常的经济，很快遭到投机资本的猛烈冲

击。资产阶级投机商趁国营经济实力尚属薄弱、物资力量控制尚少、国家财政收支困难之时，兴风作浪，重操囤积居奇、哄抬物价的旧业，企图凭借物价工具为其谋利，破坏国家经济建设。面对危害国计民生、幻想支配市场的投机商，党和政府同他们开展了针锋相对的斗争，击败了他们一次又一次的进攻。从 1949 年 1 月 15 日天津解放到 1950 年 3 月国家统一财政，天津的市场物价由波动开始步入稳定，各种物价在当时的水平上稳定下来，至 1952 年经济基本恢复。平抑物价的斗争使新生的人民政权摸索积累了经验，初步掌握了驾驭物价的规律，逐渐形成了自己的经济建设雏形。

解放之初，物价波动十分频繁，仅 1949 年就发生三次大的物价波动。解放刚几天的天津，在人民币尚未占领市场、法币信用一直狂跌、市场交易未恢复正常时，摊贩开始聚集，成交物价相当混乱，计价多以金银为标准，黑市黄金、银圆、美钞交易抬头，金银充斥市场。在天津市军事管制委员会公布兑换金圆券比价、禁止金银流通、确立人民币为法定币之后，人民币才逐渐占领市场，物价渐趋统一。1949 年 2 月上旬，人民币虽已占领市场，但商业行庄多未复业，金融处于半冻结状态。天津物价低于外地，这样，各地商贩及已解放地区公营采购集团拥入天津市大量购买物资，使货币大量流入天津市。因此物价除粮食以外，一般工业品都呈上涨趋势。

1949 年 2 月中旬，各行庄陆续复业，金融已渐流通，批发市场也恢复，交易渐旺，游资增多，投机资本乘机活动，物价继续上升。至下旬，天津市物价已高于外地，货币流入大大减少，并有人携款赴外市购货。为此，市人民政府随即加强对黑市的管理，组织信托公司，打击投机活动。因而物价又转向回落，游资也多转入证券。

1949 年 3 月上旬，申汇开放及南北通航后，上海物价狂涨，而申汇牌价未能及时调整，故投机资本又开始活跃，牵动天津物价上涨。后因人民银行通令各私人行庄暂停申汇，并随上海物价波动，及时调整牌价，才摆脱了上海物价波动的影响。加上物资交流及城乡贸易趋向畅通，粮食由南方、西北和东北各地源源运入，部分工业产品大量输出，市场供求始渐正常。

第一章 国民经济恢复时期和“一五”时期的天津商贸业（1949—1957）

1949年3月下旬物价出现解放后罕见的平稳，其中以粮食最为明显。4月初，国共和谈破裂，投机商乘机蠢动。由于证券黑市被政府取缔，游资乃转向大量套购黄金及各种实物，市场物价又趋上涨。为此，天津市人民政府采取了大量抛售，打击取缔投机黑市及紧缩银根等措施，使物价稍见回落。但由于华北大部区域春旱，尤其冀中春荒更甚，引起农村物价上涨，而天津市物价偏低，使粮食大量外流；纱布又适逢销售旺季，东北、西北各地客商大批来津采购。4月6日黄金牌价突由19000元跃升到28000元，导致游资迅速集中于纱布、面粉。加之投机奸商哄抬物价，致使物价继续上涨，终酿成天津解放后第一次大的物价波动。从4月初至5月中旬，物价上升为119.8%，其波动特点是纱布上涨突出，粮食次之。

解放前，纱布是投机倒把与囤积的主要对象，不但纱布经营者以此作为投机资本，其他行业也多以纱布作为筹码，干投机生意。因此平稳物价，抓好平抑纱布上涨是关键。天津的纱布黑市主要集中在六号路永和里锦荣大楼和西马路南小道子一带。那里的跑合店铺投机商们控制着纱布价格。1949年第一次物价大波动时，市工商局与国营花纱布公司配合，曾对他们进行清查整顿，但因没能建立与之对应的国营交易市场和采取必要的制裁而打击不力。这次波动后在吸取教训、总结经验的基础上成立了天津市纱布交易所，并公布了《天津市纱布交易所管理交易暂行办法》，规定了交易的品种范围、数量限额，凡不按规定进行交易者，皆视为不正当交易。这一来大大打击了投机活动，初步控制了纱布的来源及交易。同时工商、税务、公安、纱布交易所共同配合，检查各种投机行为。查获非法交易者，送法院依法处理或在报上公布，对杜绝黑市纱布交易起了作用。天津纱布交易所成立之后，不但制定了管理办法，还针对具体情况采取了一些行政管理手段控制物价。如：实行凭证入城购货；实行购货介绍信及外埠采购证明；登记审批采购数目，天津市坐商及行商凭折子及行商证明购货；各工厂购纱实行卡片，根据生产需要数目及供应情况按天批数；强调私商与国营纱布公司牌价一致；各染厂及织布厂所出一切成品必须拿到市场出售。

在第一次物价波动刚刚平息 20 余天后，天津又出现了第二次物价波动，时间是从 1949 年 6 月下旬至 8 月上旬。这次波动较第一次波动在时间、范围、上涨幅度上更甚，物价上升了 201.6%。7 月 4 日至 24 日达最高峰。20 天中，棉布每匹上涨 76.99%，棉纱每件上涨 109.5%，白面每斤上涨 122.2% 以上。几种主要物品批发价格平均上涨一倍多。造成上涨的原因是多方面的，大致有以下几点：①受上海及江南新解放区物价高涨影响；②平沪通车后投机商北来抢购物资，游资充斥市场；③市外水灾严重，灾民接受 1939 年水灾教训，纷纷购粮；④北宁路运输曾一度断绝，粮食来源不畅；⑤天津市投机奸商乘机活跃；⑥各地公营采购集团竞相争购等。这次物价波动与前一次一样，仍是纱布上涨最先，接着是粮食，所不同的是最后转向了股票。为平抑这次物价波动，政府不但采取大量出售、先提后压的策略，还进一步加强的行政管理，树立长期管理市场的思想，制定纱布粮食管理办法，加强外地采购集团及人员的登记管理，采取主动掌握市场货量、组织调剂供求、检查囤积、打击投机行为等措施。加之 9 月初天津市召开了各界人民代表会议，10 月 1 日中央人民政府成立，这种政治局面使人民群众情绪高涨，民心稳定，使物价很快平稳下来。然而这种平静没多久，又出现了更大的物价波动。

第三次物价波动是由于财政发行所致，加上东北禁运粮食入关，西北发生鼠疫运输禁止，农村收购棉花投下大批货币，汇集城市购买实物，因而造成天津市货币骤然膨胀。自 10 月中旬起，物价开始节节上升（此次波动是全国范围的）。这样一来，私营工商业均存货不售，市民纷纷抛出货币抢购物资。粮棉黑市价格高出牌价一倍，仍是有行无市。各街粮食代售店门前，市民购粮拥挤。11 月 12 日群众在粮店前打架者有 10 余起，市场之混乱与人心之浮动为天津解放后 10 个月来前所未有。这就是第三次也是最严重的一次物价波动。时间为 10 月上旬至 11 月下旬，物价上升为 310.5%，其特点是纱布先期上涨，形势逐步猛烈，后粮食价格突出高涨，形成严重的粮食问题。

针对这种情况，天津市人民政府除召开干部会议说明物资来源充沛，多向群众做解释工作外，具体做法是，首先保证基本群众的生活

第一章 国民经济恢复时期和“一五”时期的天津商贸业（1949—1957）

用品，这些用品直接由公家供给。当时计有合作社员 60 余万人，保证社员每人每天至少可购粮一斤；同时扩大吸收社员，社员家属均可入社。这样就可保证全市三分之一强的人口直接由公家售给粮食。另外粮食公司在市内有 300 余处代售店，这种代售店在物价波动时有囤积牟利之弊，为此政府决定抽调大批干部，往每店派一人监督售粮，制发购粮证，按每户人员计量，每天每口可购粮一斤，一次准购两天主粮。还决定增设公营售粮店为粮食公司的基层组织，使绝大多数粮食零售由公司直接掌握。对花纱布则停止售给私商，采取直接供给生产者及直接零售的办法，委托布商代售，限定每人购买 5 丈，不售整匹，以保证市民需用为主。这些办法实施后，摆脱了商人操纵及投机者哄抬物价的局面，自 11 月 14 日起物价开始回疲，同时银根转紧，囤积户亦向外吐售，至 11 月 25 日物价普遍转落。

1949 年三次大的物价波动之后，1950 年 1、2 月份物价仍处于波动之中，其中以 2 月份为 1950 年上涨最高峰，但较前几次略为逊色。这次波动与前几次有明显的不同，这次波动是根据中贸部对全国物价的指导方针在天津市人民政府统一部署下，密切结合经济部门，伴随着全国物价形势，有计划、有步骤稳步上升的。1950 年 1 月 5 日国家公布第一期公债，虽然上海物价不断提高，细粮实销渐增，市场曾一度紧张，但不少商人认为公债推销，物价多看回落，因而整个市场除细粮外，成交并不踊跃，商人亦多裹足不前，此时行庄存款不断增加。国营公司根据全国物价形势主动调整物价。1 月下旬初，国家开始发行新钞，运费、外汇、电讯等价格均同时调整。与此同时，粮食、纱布、信托等公司大量供应物资，银行提高利率，政府征收行房捐、清洁费等，在各种措施配合下，使物价形成稳升局面。为了防止因津沪物价差额过大而引起天津物价大波动，在中贸部指示下，天津支援上海，跟随上海的物价稳步上提。

纯粮食方面，两个月出售达 16000 万斤之多。纱布方面，适逢销售旺季，为避免商人投机，采取了“细出稳提”的方针，控制出售，两个月来仅出布 6897 件、纱 3196.5 件。整个市场也表现了粮食成交活跃，纱布虽呈上升但成交清淡的显著特点，终未造成大的波动。

1950 年 3 月 3 日，中央人民政府政务院发布《统一国家财政经济工作的决定》。在全国范围内从财政、金融、商业等方面采取了一系列的新措施，即统一全国财政收支、统一全国现金管理、统一全国的物资调度。在当时，这是我国从战时经济到和平建设经济的转变，是争取财政收支平衡、稳定市场物价的关键所在。天津认真贯彻了中央指示，收到了很大效果，虚假购买力消失，物价基本稳定下来。例如，当时全市 43 种主要商品批发物价指数以 1950 年 2 月为 100，4 月为 101.1，5 月为 91.63，6 月为 91.94。至此，天津物价情况发生了根本的变化，结束了国民党反动统治造成的十余年物价波动的威胁，改变了物价波动所导致的生产萎缩、通货膨胀等经济病态，扭转了物价波动时被动挨打的局面，开始步入主动驾驭物价的阶段，使物价成为国家经济建设的工具，给恢复与发展生产铺平了道路。从 1950 年 3 月中央统一财经，至 1953 年第一个五年国民经济计划实施前，物价虽有波动，但在党中央的统一领导下都很快平抑了，终未发生大的波动。

三、初步建立社会主义商贸业体系

（一）社会主义商业体系的建立

天津解放后，在党和政府的领导下，天津商业得到了迅速的恢复和发展，在建立和发展国营商业和合作社商业、发挥公有制经济对市场的领导作用的同时，鼓励多种经济成分、多种经营方式和多条流通渠道并存。

解放之初，军事管制委员会在接收了国民党政府的部分商业行政部门和没收了官僚资本的商业企业的同时，建立了市工商局、市财政经济委员会等各级商业行政领导机构，并相继成立了市贸易公司、天津合作总社、市民消费合作社以及粮食、百货、花纱布、煤建、信托、土产等专业批发公司和市零售公司等国营商业系统，并于 1949 年 6 月在接收旧中原公司官僚资本的基础上成立了天津第一个国营大型零售商业企业——天津市百货公司（即现在的百货大楼），与零售公司、合作总社和天津第一个实行公私合营的中原公司（含旧中原公司的民

第一章 国民经济恢复时期和“一五”时期的天津商贸业（1949—1957）

族资本等部分）四个较大的零售企业组成了解放初期天津商业零售网络。这一时期，天津商业发生了本质的变化，国营商业和合作社商业从无到有，逐步发展壮大起来。

在商业恢复营业的过程中实行了“公私兼顾、劳资两利、城乡互助、内外交流”等政策，号召私营工商业者迅速复工复业，解放仅两个多月，商业复业率就达 92.8%，形成了国营商业、国家资本主义商业、私营商业等多种经济成分并存的社会主义商业流通体制。国营商业通过加工、订货、统购、包销、代销等多种形式，对公私工商关系进行调整，稳定物价，繁荣市场，活跃城乡物资交流。到 1952 年，在商业部门职工中，国合商业职工人数由 1949 年的 5987 人增加到 21176 人，而私营商业职工人数由 1949 年的 53989 人减少到 33845 人；在社会商品零售额中，国合商业所占比重已由 1950 年的 17.1% 上升到 34.7%，而私营商业所占比重由 1950 年的 82.2% 下降到 64.2%；在纯商业机构商品批发额中，国合商业所占比重已由 1950 年的 36.0% 上升到 72.1%，而私营商业所占比重由 1950 年的 64.0% 下降到 27.5%。

1953 年，为了稳定商品供应并不十分丰富的市场、稳定物价、保障供给、保证社会主义经济建设有计划地顺利进行，开始实行统购统销政策，并先后对市民实行了粮食、食用植物油、棉布等凭票证定量、定点、按计划供应，这是实行商品分配定量供应的开始。到 1956 年底，天津商业实现了全行业公私合营，并初步形成了以国营商业为主导、多种经济成分并存的社会主义商业体系。为适应形势发展的需要，国营商业系统开始实行“一级站、二级站、三级站、零售店”的商业流通体制，这种流通体制以后虽然有些调整变化，但基本上延续了三十多年。

（二）社会主义外贸体系的建立

1949 年 2 月 7 日，天津市军事管制委员会下设的对外贸易接管处经过审查决定接管以下 13 个单位：输出入管理委员会天津办事处、工商部天津商品检验局、津海关、中央信托局天津分局、中国石油公司天津分公司营业所、中美联合企业公司天津分公司、扬子建业公司天津分公司、祥记公司、中国工矿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公司、泰东